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3-临 05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33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26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 日
-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7 月 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9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 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3 年 7 月 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26,797,522.04 元；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 日

（二）除息（除权）日：2013 年 7 月 3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7 月 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7 月 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本次现金分红，

公司暂按 5%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3 元。

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公司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河子造纸厂、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按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 0.126 元派发红利。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下：

（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或者完税凭证原件；（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的证明文件。QFII 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的同时，还需要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下简称“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不安

排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14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公司则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

4、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